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有關發行可轉換票據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a)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210K Capital, LP、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Top Legend**」)、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恒達投資**」)及Sora Valkyrie Limited(統稱「**認購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聯合公告**」)，(b)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及(c)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可轉換票據。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反映自補充協議日期起，Top Legend SPC將不會按其協定比例認購可轉換票據(「**有關可轉換票據**」)，而恒達投資將接納及認購有關可轉換票據(「**變更**」)。根據補充協議：

- (a) 可轉換票據之認購人為210K Capital, LP、Sora Valkyrie Limited及恒達投資；及
- (b) 彼等各自同意認購可轉換票據的本金額載列如下：

210K Capital： 11,475,000港元

Sora Valkyrie Limited： 11,137,500港元

恒達投資： 11,137,500港元

除變更及因變更而引致的其他相應變更外，認購協議並無因補充協議而作出其他變更／修訂。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可轉換票據。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